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杨凌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 配建标准的公告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统筹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空间。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西安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规定〉〈西安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技术导则〉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21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61/T1748-2023）等文件、规范规定，结合示范区城区实际，现就杨凌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公告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配建标准

新建建筑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非机动车（含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指标执行，其中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设施相关配建标准如下：

（一）居住类建设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中，应按照

不少于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含公共自行车车位和共享单车车位）总数的 50%配置集中充电车位。

（二）非居住类建设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中，应按照国家不少于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含公共自行车车位和共享单车车位）总数的 30%配置集中充电车位。

二、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建设要求

（一）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陕西省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61/T1748-2023）等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宜按照小区楼栋合理分区、相对集中设置。服务半径宜小于 100 米，不应大于 200 米。

（三）居住类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及其活动场地，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活动场所贴邻设置；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宜设置在地上。非居住类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不应与学校教学楼及宿舍、医院病房楼、门诊楼贴邻设置；在工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大型公建、旅游景点等大型客流集散点，宜利用项目用地内广场、空地、建筑后退红线空间布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并应满足规划、消防等相关技术要求。

（四）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区域宜结合道路行道树设施带、绿化设施带布设，禁止占用盲道空间；电动自行

车充电和停车设施不得阻碍消防、逃生等应急通道，且不得侵占窨井、路牌等设施空间，利用人行道设置时，应保证行人正常通行空间。

（五）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为具备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其中一种或者两种使用功能的场所，分为电动自行车库、电动自行车场。半地下或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相应坡道供电动自行车推行。

（六）建设项目配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场所应设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消防、总平面设计等相关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特此公告。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3日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3日印发
